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展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 方正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复展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448,275 股，共募集资金 9,999,997.5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78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复展科技已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账号：50131000619558063），并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复展科技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的上级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7 年 8 月 22 日）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信托借款，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披露日期为：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编号为：2018-007)，公司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款项(扣除已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具体为：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购买 LED 投光灯及 LED 智能路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复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计 10,872,000.00 元的 LED 投光灯及 LED 智能路灯采购合同）。具体分配如下：

表 1: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购买 LED 投光灯	1,983,200.00	1,983,200.00
购买 LED 智能路灯	8,888,800.00	6,016,797.50
合计	10,872,000.00	7,999,997.50

表 2: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色温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同金额(元)	拟使用变更后 募集资金金额 (元)
LED 投光灯	4 模组 /150W/F75	3000K	740	2,680	1,983,200.00	1,983,200.00
LED 智能路灯	6 模组 /250W/R556 0	3000K	920	3,280	3,017,600.00	3,017,600.00
LED 智能路灯	2 模组 /90W/R5608	3000K	1160	2,380	2,760,800.00	2,760,800.00
LED 智能路灯	3 模组 /90W/R5613	5000K	1080	2,880	3,110,400.00	238,397.50
合计			3900		10,872,000.00	7,999,997.50

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活期存款利息及公司开立账户时预存的费用余额合计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将用于购买 LED 智能路灯。

(2)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

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09,425.38
加: 2018 年利息收入	2,725.25
加: 2018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 2018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3.00
减: 2018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 2018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012,147.63

(3) 2018 年,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8,012,147.6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元)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采购 LED 投光灯及 LED 智能路灯	7,999,997.50	-	8,009,422.38
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2,725.25
合计	9,999,997.50	2,000,000.00	8,012,147.63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0.00		

注 1: 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012,147.63 元, 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本金 7,999,997.50 元, 其余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使用用途符合上表所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途。

注 2: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销户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 共 2,725.25 元, 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支付给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购买 LED 智能路灯。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公司存在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过内部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的募集资金 7,999,997.50 元，变更为用于向上海复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LED 投光灯及 LED 智能路灯。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7)等相关公告。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